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(2023年度)

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		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67.18		44.07		65.6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26.13		21.03		80.48%	
		地方资金		17.20		11.78		68.49%	
		其他资金		23.85		11.26		47.21%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	科学					
		下达及时性		及时					
		拨付合规性		合规					
		使用规范性		规范					
		执行准确性		按实名制申请		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编制预算时,每个项目进行项目绩效申报,做到事前审批	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按照资金规范使用文件支出,资金支出以实名制申请为基础,进行项目绩效事中监控切实履行支出责任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符合条件的0-17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,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			为47名0-6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及支持性服务,有所提高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切实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任务数(人)	45	47	35			
		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(%)	≥90%	100%	100%			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(%)	≥80%	100%	100%			
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		
		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按国家、省或当地补助标准执行	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/人/月;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/人/月	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/人/月;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/人/月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增强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	中长期	中长期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%	100%	100%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	

- 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
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
 4.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